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07日至2025年09月06日止。

第 82953419 号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6日
商 标

The logo consists of the word "TEBAKE" in a bold, black, sans-serif font. A horizontal line is drawn through the middle of the letters, passing through the center of the 'A'.

申 请 人 北京特巴克乐器有限公司
地 址 北京市通州区恒业八街6号院26号1层101-0972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为他人创建品牌形象的广告服务；为他人准备并投放户外广告；开展广告宣传活动；通过互联网推广他人的商品和服务；为他在互联网上做广告；为他人安排商品采购的外包服务；为他人创作宣传册的广告内容；为第三方进行的商业交易谈判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制作购物广告